**奈曼旗医疗保障局2022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旗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旗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法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集体学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著作，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专题听取医疗保障领域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配齐配强职能处室专业力量，通过个别选调、公开选调等形式招录法律专业的公务员。组织公职人员开展线上法律知识考试，为新录用公务员专题开展法治思维培训、宪法宣誓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对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作专题辅导，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行政处罚法等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力度。三是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活动。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夯实医保法治基础。调动定点机构、社区等各方力量，统筹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召开普法宣讲会等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制作专题宣传视频，依托奈曼电台、公益广告和传统纸媒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学习宣传格局。

（二）持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一是顺利上线国家医保统一信息平台。为实现医保跨区域、跨层级、跨业务、跨部门、跨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融通夯实基础。深化“互联网+医保”服务，全旗医保电子凭证激活量超26万人，目前居全市第二。实现医保经办业务网上办理全覆盖，群众就医购药便利性显著提升。二是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质量。实现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直接结算，有力减轻异地就医人群“跑腿垫资”负担。建立医保志愿服务队伍，营造更加贴心的医保经办全流程引导服务，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全力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基层，覆盖政务大厅、社区、医院、银行等重点场所。全面推进医保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实现医保身边办、自助办、全城通办、即来即办，群众办事体验明显提升。

（三）完善医疗保障规章制度。一是完善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继续推行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和企业生育保险费率等惠企政策。药品耗材改革治理方面，积极落实国家药品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促进医用耗材价格合理回归；深化药品集中采购改革，打造更加公平透明市场环境。在依法监管方面，创新医保信用监管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等。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区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履行征求职能部门意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清理，重点对与行政处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不一致、不衔接的政策措施开展清理。全年未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撤销、责令修改或者停止执行的情况。

（四）严格落实依法决策制度。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提升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定并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将管理对象关心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保药价通、康复医疗等政策文件纳入决策范围。组织开展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法治深调研，为探索更加适合本旗实际的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模式提供支持。

（五）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一是严厉打击欺诈骗保。2022年，我局持续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抓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推行并完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规范基层监管执法。

（六）自觉接受制约和监督。一是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内容，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按照“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联合旗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对全旗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检查。二是监管体系更加完善。通过公职人员、公立医院引领全社会共同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完善医保行政执法和稽核流程，全面调整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的功能，强化系统约束，全方位推动执法办案全旗统一。

**二、2023年度工作安排**

我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法治中国、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持续抓好医疗保障法治工作。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医疗保障执法普法力度。加快执法向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转型，实现基金监管重心由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监管转移，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一）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坚持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提升执法规范水平。全面推进以“四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即：一个规范化执法理念，建强队伍提升能力；一套精细化执法制度，规范办案保障权益；一个标准化办案专区，全程监督依法执法；一套全程化监督程序，规范流程规避风险。

（三）落细落实“三项制度”。积极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法治思维、法治能力。

（四）加强干部队伍培训。落实普法责任制，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知识培训、互学比拼和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9日